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 textured, abstract painting in shades of red, pink, and yellow, resembling a rocky or cave-like surface. In the lower-left corner, there is a dark, arched opening from which a cluster of white daisies with yellow centers grows. The title '山花朵朵' is written vertically in large, bold, red characters with a light blue outline,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ver.

山花朵朵

李朝信 著

● 黄河出版社

序

赵禹宾

乐山文学作者李朝信把自己发表在报刊上和最近创作的小小说收集起来,又出一本小小说新集《山花朵朵》。我又是他的第一个读者,整整花了10多晚上才看完,刚合上书,不知不觉就把我带到他创作的那些意境之中。

在小小说这只庞大的队伍中,李朝信搞文学创作的时间不长,可以说还算个新兵,但发表的作品已经不少,应该说有点成绩了。他的作品,语言生动,情节跌宕,故事感人,总有一种惹人喜爱,给人以审美强刺激的艺术特色存在。他的创作,不能说与他骨子里定格的东西无关。他早当过兵,后进银行,耳濡目染世间的真善美,经历战场和官场的搏斗,摄录了秀丽的自然和人文景观,有意无意的从自己的感知、观察、积累、想象和经验库进行选择、取舍、抽象,然后以小小说的文学形式表现出来,给读者呈现出血肉丰满、鲜活生动的艺术形象。我阅读他的新作,就有种清新之感沁入心肺,精神无不为之振。

收集在书中的代表作,代表他的文学个性,无不在内容和形式的某些方面有所突破,也显示了他对文学艺术有了新的追求:

立意和内容追求“精深”。他的作品,对题材的开掘,有点像沙里淘金,挖掘别人未曾留意的思想内涵、生活内涵、审美内涵,发现其中蕴含的闪光的东西,或深邃的思想,或睿智的哲理,或惊世骇俗的警示。《改名》、《还情》、《妻子严打》,从思想内涵来品评,它就具备精深的艺术品格。《妻子严打》写一文人在报上发表

一篇“少女妈妈”的短小报告文学。妻子问他什么时候出过国见到那回事，文人无言以答。文中写的那些事知情人一看就知道是假的。这篇作品以一种意蕴的思想张力，给读者以心灵上的震颤。

构思和艺术追求“精巧”。作品中，精心构置了许多事情的巧合。他将生活里的“机缘”集中起来，把情节引向预定的方向加以巧合化、冲突化、神秘化、魔幻化，让读者在作品中去寻自己的答案。《怪店》、《耳光》、《领悟》等，充分利用了偶然，适时掀起波澜，从中领悟某些哲理来咀嚼和回味。《领悟》写一个储蓄小姐的储户老婆婆清点破旧的零钞，莫名奇妙的感到心烦，当她到邮局领取一笔数额极小的稿费遭到小姐的白眼时，才领悟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道理。文中并没有点出那双白眼是什么意思，而是让储蓄小姐去想，让读者去猜，作品有一种欲罢不能的艺术诱惑力。

格调和风格追求“精致”。他写的小小说与散文、诗歌融为一体，张扬健康的人生和崇高的人格。作品字外有味，声外有韵，越读味愈长。《习惯》、《圆梦》、《晚情》用精确恰当的艺术剪裁将分散材料凝结成简约精致的艺术整体、以最节省的笔墨承载有分量的思想和艺术形象。《晚情》描述身患绝症躺在医院病床上的老高，看见相随自己四十个春秋的老妻守护床头，很想说出埋在心里那段“隐情”的秘密。老妻用苍老的手挡住了他的嘴不让说。在她看来，最好的东西，是他俩在茫茫的人海中相识、相知、相爱，共同走过风风雨雨几十年。这篇作品道出了人间真情，表现出人性本色、人格力量的灼灼光彩。看到此作，不忍卒读，怆然之情，悠悠不绝。

如今，小小说如山花烂漫，呈现出一派兴旺景象。李朝信的作品虽然算不上什么上乘之作，但他那痴情的艺术追求，肯定会写出更多更好的精妙之作，我期待着那一天早日到来。

注：本文作者赵禹宾，作家，文艺评论家，现供职于河北省文联文艺理论研究室，现任《小小说月报》主编。

目 录

序 赵禹宾

1、字痴	(1)
2、习惯	(4)
3、谁是小偷	(7)
4、山妹	(9)
5、小保姆	(13)
6、良心	(16)
7、礼物	(20)
8、憨夫	(23)
9、信念	(27)
10、回报	(30)
11、家宴	(33)
12、逛街	(37)
13、储蓄小姐的笑脸	(40)
14、搭档	(43)
15、耳光	(47)
16、改名	(50)
17、还情	(53)
18、妻子“严打”	(55)

19、禁赌	(59)
20、书迷	(62)
21、黑发	(64)
22、领悟	(67)
23、赶妻	(71)
24、母亲	(74)
25、写包公	(78)
26、众生喜吃“唐僧肉”	(80)
27、爷爷	(83)
28、门官张大爷	(87)
29、老兵	(90)
30、妈妈留下的遗产	(93)
31、给儿子认错	(96)
32、“女炮兵”入党	(99)
33、金库里的枪声	(101)
34、说情	(103)
35、怪店	(106)
36、黑话	(130)
37、盼	(134)
38、哥们	(137)
39、秀	(141)
40、战友	(147)
41、圆梦	(151)
42、的哥	(154)
43、幺叔	(158)

44、神枪手	(162)
45、女友的“心计”	(166)
46、夜“戏”	(169)
47、搭车	(171)
48、鞋带	(174)
49、越南妈妈	(177)
后 记	(184)

字 痴

苏荣不到20岁，人挺聪明，写得一手漂亮的毛笔字。机关写标语、出通知、发奖状什么的都少不了他，他的确有点知名度。

业余，苏荣没有什么爱好，不抽烟，不玩牌，不钓鱼，可酷爱书法已到上“癡”的程度。

参加工作以后，他个人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却收藏了许多字帖、碑文、名人之类的书法。

中国古今名人的书法对他有相当大的吸引力，每一种书法，他都要认真地看，模仿着写。有空，他就挥笔在白纸和废报纸上写呀、画的，一张一张的写了20多本，数十万字。

苏荣挑选了几幅自己的得意之作，送到报社。报社不发表，也不退回，一年下来，他送出去那么多连个水泡也不起。

苏荣毫不灰心，仍然写，写个不停。他练字有点怪，今天，照着这个名人的字写，明天，又看着那个名人的字写。到底跟谁学，连他自己也不清楚。

时过两年，他把自己的练字本翻出来，一张一张的看，惊愣了。自己练写的那么多字，没有王羲之写的字那种神，没有岳飞写的字那种威，没有苏东坡写的字那种秀，没有郭沫若写的那种美，不仅四不象，而且越写越差劲。

“妈的，怎么搞的。”他突然骂出一句粗话，还睁大双眼瞅了瞅自己写的字，心里感到奇怪，脑子里空茫茫一片。

一晃，几年过去了，苏荣年过 25 岁，毛笔字还进入不了书法家之列。他不甘心，下决心非搞出点名堂不可，除了在纸上用毛笔练字外，他那只右手动起来了，桌上、地面、自己身上成了他用手指头练字的纸。高兴时，连空间他也要伸出指头划一伸，用指头空写毛笔字成为了他的习惯。

苏荣爹见儿子年纪也不小了，根本没有娶老婆的意思，老头愁得鼻子眼睛都错了位，心中总有一股火往外蹿。老爷子板起脸说：“你成天写呀写个啥，再写，我把你写的那些东西全烧了。你这个不争气的狗东西，该找个老婆管管你了。”他跳起脚脚骂他。

天天遭爹的骂，苏荣实在受不了，哪还静下心来练字，于是，他应了爹，与翠玉姑娘成婚。

新婚那天晚上，苏荣熄了灯，做了一件既满足又疲倦的事。兴致未尽，猛然发现妻子肚子特软、特嫩、特光，他那用指头写字的习惯又来了，他就在那上面练开字了。

翠玉姑娘长得挺美，人和她的名字一样漂亮，属于那种古仆典雅式的女人，性情也温柔。

新婚之夜，对于女人来说，接受男人的抚摸，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情。他自然而然的感觉到了丈夫怜香惜玉的柔情，作为回报，她钻进了他的怀里，咯咯咯地笑了，那笑容十分灿烂。

两个人的被窝里是温暖的，不知怎么的，他那用指头写字的习惯又来了。他不小心，尖尖的指甲碰到了她那白嫩的皮肤。

翠玉有一种触电的感觉，她心里向他扫荡，眼光媚亮地问：“你在摸啥？”

“我在……”他本想说出自己在用指头练字，又觉不妥，话到嘴边又咽下了。

妻子身上的体香，苏荣感到沁人心脾，练字的指头便放慢下来。

翠玉羞着满脸发烧，钻在苏荣的怀里直捣拳：“真坏。你体是你体，我体是我体，有啥摸头？”

听了妻子的这番话，苏荣一下子有了灵感，他双手松开怀中的妻子，一骨碌坐起身来，开亮灯，惊喜道：“老婆，你说的对极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身体，书法也一样，不能照抄别人的字体，应该有自己的风格。”他埋下头给她一个热吻。

“你在说些啥，犯神经呀？”翠玉睁大双眼，不解地问，心里涌上一股复杂的感情。

他把灼热的目光扫向她，傻笑着说：“亲爱的，你可帮大忙了，你的金口一开，倒说出练毛笔字的诀窍来了。”

苏荣兴奋地睡意全失，他披上衣服，站立桌前，展开白纸，挥笔龙蛇。

翠玉一个人在床上辗转不宁，也披上衣服木着脸，站在丈夫的跟前，半天冒出一句：“不要熬夜，身子要紧。”她的声音略有点沙哑。

苏荣扭过头来，看见翠玉那张红润的瓜子脸，一对勾人心魂的风眼温柔期盼瞧着自己，心里一热，眉宇间溢出说不出的神采。

说实话，苏荣能摊上这么一位品貌双全的老婆，打起灯笼满世界的找也难找着。可痴情于书法的他，看见眼前白纸上的黑字，慌乱的心又平静下来，漫不经心地说：“你先睡吧，我再写一会儿字。”从话意里看得出来，他是爱她的。

晨光从窗外透进，苏荣练字写了一夜，桌上的练字纸像塔似的堆高。

苏荣眨了一下眼皮，细细地端详着白纸上的大字，简直惊呆了，如今写出的毛笔字比省里书法展那些精品还漂亮。他控制不住自己，放开了嗓门：“哇！我终于成功了。”

翠玉从迷朦中惊醒，两只大眼睛总不停地转悠着，她不明白丈夫为什么那么高兴。“难道练字比自己还……”她不敢再往下想了。

习 惯

刘波特别喜欢吃苹果，一次要吃好几个，可吃的都是国产苹果，就是没有吃过进口的“洋”苹果，内心燃烧着一种渴望。

机会终于来了。年底，他参加检查组，要到市里 10 多个部门去考核。

坐在会议室，他的一双眼睛直直地盯住桌上那一盘盘的苹果。奇怪，这些苹果又红、又大，简直红得发紫，像喷了进口漆似的，发亮、发光，惹人眼目。

他听旁边的人说，这是从美国进口的苹果，好吃。

他眨动着一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明亮的目光流射在那几个红得发紫的大苹果上，心里莫名其妙地激动起来，惊得眼珠快要掉下来似的。好久，他才抑制住自己，脸上的表情平静如水，手里的烟一明一灭的。

他的心里还是动动的。以前，他曾想买几个进口苹果尝一尝鲜，问价，她嫌太贵，舍不得花那个钱。

如今，这种苹果就在眼前，阵阵香味扑鼻而来，心想：“闻起来都香，莫说吃了。”他那极生动的眉眼一下僵在那里，暗自舔舔舌头，狠狠地吐了一下口水，心里就有了不那么正大光明的想法。

他望了一眼前后左右的人，片刻，又不由自主地把目光投向苹果。他觉得应该吃上一两个，可在坐的都是有身份的人，他是检查组成员，也是有身份的人，自己带这样的念头，又觉得不妥，

此时，他要和别人保持一致。

有人开始伸手拿苹果了。他高兴了。他瞅准了右边那只大的苹果，手指一伸就抓过来了。

他在桌上拿起一把寒光闪闪的水果刀，慢条斯理地削苹果，削掉了美丽的皮壳，竟有一种失落感。

削完苹果，他用水果刀切成片片送入口中，很斯文地吃起来，嘴里发出“吱吱”的脆响。

“妈的，怪球了，美国佬怎么种出这么好的苹果。”他心里骂了一句。

说实话，刘波吃惯了国产苹果，初次品尝外国苹果，觉得味道还真不错，脆、甜、香俱佳。吃完一个，他还想吃，但又没立即伸出手。这样做，他知道有失身份，有失斯文。他要等一会儿，过5分钟、7分钟之后。

盘中的苹果越来越少，他心里急了，已经伸出去的手本想拿苹果，但他又不让人觉得他粗俗，立即改变了手指的方向，在苹果旁的盘里抓了几粒瓜子，一粒粒放入口中噙，他觉得没有什么味儿，他想吃的是盘中红彤彤的苹果。

他面前的盘中只有四个苹果，眼看快没了，他迫不急待，照着先前的样子拿苹果，削苹果，吃苹果，刚吃完，突然宣布散会。有人已站起来，有人离坐往外走，刘波目光还留在苹果上。当主持人发话带走苹果、瓜子、糖时，刘波瞅了一眼盘中的三只苹果，觉得不拿可惜，便顺手抓了两个塞进衣兜。

回到家，刘波从衣兜里取出苹果，递给正在做晚饭的妻，笑眯眯地说：“这是从美国进口的，你也开开洋荤。”

妻连皮带肉咬了几口，皱了一下眉头，摇了摇头，说：“洋苹果不好吃，不就一个名气，要我说，还不如中国的‘红富士’味道好。”

“土包”。刘波笑了，大手指着妻的额头说。

妻一脸都是甜甜的笑，说：“你喜欢吃，明天我去买。”说完，他一双乌黑的大眼睛滴滴溜地转着。

刘波一听，有点急了，忙说：“你没听说，吃公家的要狠，吃自己的要省吗？”他眨了一下眼睛，神秘地一笑，逐渐，那笑就变得很模糊，很遥远。

一天，妻下班，果然捎回苹果、洗净，放在客厅茶几上的盘中。这些红富士个大、色红，象一团团火球。

晚上，刘波坐在休闲沙发上，一边看电视，一边吃苹果，吃自己的，他没那么斯文，不削皮。没多久，也就稀里糊涂地吃了3个。

“味道怎么样，不比你拿回的洋苹果差？”妻洋洋得意地说。

“满好。”刘波用舌尖轻轻地吐出两个字。

妻深受感动，微启朱唇，露出柔媚的微笑，那笑容像是在唱一首最好听的歌。

吃罢苹果，刘波起身去方便，顺手从盘中抓起两个苹果塞进衣兜。

妻见他的举动，“啊，啊，”地叫了一声，睁圆了漂亮的眸子，用惊讶的目光望着他，然后，生生地笑出声来，说：“怎么把自家的苹果装进衣兜？”

刘波惊愣，感觉被什么猛扎了一下，一脸赤红，硬挤出一个笑：“搞错了，我还以为又在参加座谈会，吃公家的苹果嘞，”他说这话时，那语气，那神态，显得很自然。

呆了好一阵，他方醒悟，在妻面前，当发现自己说漏了嘴已经太晚了，已经是覆水难收。

他费力做了一个鬼脸：“我这习惯该改了……”

妻眉弯了，丈夫的话把她逗得“咯咯”地直笑。

谁是“小偷”

休闲,我的爱好是逛街。我逛街,一不买东西,二不访友,总想抓点稀奇古怪的事,以写稿刊用为满足。

双休日,在家闲着无事,便约妻子上闹市区逛商场。正好,妻子也有此雅兴。早上8点30分,我俩步行直奔B商场。

女人自有女人的爱好,商场内,琳琅满目的化妆品,把她勾了过去。我这个书呆子只好跟在她的后面,心不在焉地东瞧瞧,西看看,寻找奇事。突然发现,在商场在左侧金饰品专柜处,只见一小偷当场被顾客抓住。当我探明此情,一时,心血来潮,灵感从脑里产生,以此事写稿。正当我在脑子里构思小稿时,妻子着急地拉我离开,她边走边说:“这种场合,别去招是非。”

11点,我和妻子赶回家,妻子做饭,我钻进书房,挥笔一鼓作气地写成老翁抓小偷的通讯。我顾不上吃午饭,骑车送稿到K市晚报,第二天,我写的稿子在报纸上刊出,众人夸也、赞之。

此后,与我同在办公室工作的同事悄悄地告诉我:“这次,你可捅了大漏子,你在报纸写的那个小偷,是经理的小舅子。”我担心地问:“经理有何反映?”同事放低声音耳语道:“我送文件给经理,正遇上他在看你写的那篇稿子。他的脸色一阵红,一阵白,好吓人喔。”“今后,你再写这样的稿子,可千万不要写自己的真名,否则,要把你娃儿整倒住。”他好心地规劝着我。我天生傲骨,听其“忠言”,一笑了之。

下班回到家里，我把写稿将要带来的麻烦，原原本本地告诉妻子，妻子埋怨道：“小偷偷人家的东西，管你屁事，何必去惹事扬名。今后，倒楣就要倒楣在你的头子上。”我不以为然，昂首道：“这有什么问题，扶正压邪谁不欢迎。”妻子摇头说：“就你逞能。人嘛，不怕官就怕管。小偷的姐夫是你的顶头上司，小心，有你的好日子过。”

从这以后，我发现经理到办公室的次数多了，他那双神秘的眼直直地盯住我，我心里突突的。我特别小心地做好每件事情，生怕出现一点差错被人抓住。

说来奇怪，妻子的告诫：“小心，有你的好日子过。”时刻响在我耳旁。不知为什么，每次遇见经理，好似大祸即将临头，我有意识地避开他，好像自己做了“小偷。”

山 妹

蜀西是大山，山峦起伏数百里。洁净的阳光舒洒过大山湛蓝的天空，伸手就能摸到蓝天下的白云。

山妹的家就在大山沟里。

山妹长的水灵灵的，修长的身材，黑黑的皮肤，优美的笑脸，一双大眼睛象月光反照的深潭，让人不相信她也是吃五谷杂粮长大的。

山里人都夸山妹，说她不该生在大山里，从她身上，可以看出秀女的才气。

其实，山妹只有 16 岁，却有着同龄人难以企及的成熟和勤快。山妹上学的时候，成绩一直很好，是块读书的料。只可惜母亲重病倒床，父亲下地干活，照顾弟弟和家务的重担就落在了山妹稚嫩的肩上，刚读完初中的山妹只好中途辍学。

山妹的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全凭自己的力气耕种山地度日，虽然生活清贫些，倒也混的下去。

早上，太阳将天边的云彩一会儿抹成金黄，一会儿染得鲜红的时候，山妹就跟着父亲下地干活。闪闪烁烁的阳光照在他们父女两人身上，热得脸上的汗珠直往下淌。

夏日黑得晚，掌灯时分，山妹做饭、洗衣，忙开了家务。

贫穷的山乡，贫穷的家庭，让山妹不得不为生计而劳累。在黑呼呼的草房里，晃着两个亮点，那是山妹两颗珍珠般的眼睛。

山妹的家在一个10户的大院里。屋前临近水库，屋后紧靠山林，院外，竹子成林，院内，晒坝居中，这是山民晒粮和乘凉的好地方。

盛夏的夜晚，月亮又大有圆，院里的男女老少，围坐在晒坝中，听张老头讲故事。

解放前，张老头曾教过古书，心里装着稀奇古怪的故事，他算是山村的文化人了。山民敬他有学问，爱听他摆故事。说也奇怪，在他的熏陶下，大院里的老少爷们都能讲故事，这一民俗对聪明透顶的山妹有相当大的吸引力。

说实话，山妹识字时，特别喜欢看《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的连环画，上学识字多了，就看上了《青春之歌》、《聊斋》小说，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嗜好没有变，也打了一些文字功底。

每当张老头讲故事的时候，山妹和婶子大嫂们一起，边做针线活边听故事。年长的人讲故事，讲的朴实、生动、离奇，山妹听的着了迷，竟忘了手中的活儿。那白花花的月光洒在山妹的身上、脸上，她就像故事中的嫦娥仙女。

山妹听故事着迷、上瘾，那些带有浓郁乡土气息的民间故事，深深地吸引和打动她，她听得久了，在脑子里柳絮般地冒出一个念头，用笔把这些故事整理和加工出来，编成现实生活故事，那该有多好啊！

山妹毕竟“喝”了几年墨水，在昏暗的电灯下，他拖着瘦弱的身子，爬在家里的饭桌上，吃力地写呀、记的，一个一个的故事在稿子上出现了。

“别熬夜了，拖垮了身子可是一辈子的事。”躺在病床的母亲心痛的劝道。

“我还年轻，熬点夜不妨事。”山妹回头笑咪咪地对母亲说。

山妹抿起红润的唇，又埋下头，袖珍钢笔在稿纸上发起“沙沙沙”的响声。

山妹的脑子特别好用，可口才不怎么样，她把自己写好的故

事念给乡亲们听，不断地补充、完善。

“这个女娃子写的故事比我们讲的故事高出了几个档次。”年长的人这样赞扬她。

乡亲们的鼓励使她感动，山村火热的生活使她热血沸腾，她拿起笔来搞起创作来了。写故事，写小小说，写古代的，也写现代的。写出的作品，人物性格鲜明，故事情节生动，有浓厚的乡土气息。

山妹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她把自己的作品寄到市文联办的《通俗文学报》，不久，她的作品就登出来了。

山妹像一棵碧绿的小草，在大山里扎下根，成长，芬芳馥郁。

山妹从《通俗文学报》上，看到了肖主编的名字。为求师，她顾不了许多，又抱着试一试的心情，给肖主编写了一封信，同时，附上自己写的稿子，请求指导帮助。

“我是山里人，他会理睬吗？”山妹心想。

出乎意料，肖主编很快就给她回信了。

山妹连忙打开信，坐在门槛上，激动地读了三遍。她觉得肖老师在关心她。看完信再看肖老师寄给她的《怎么写故事》、《怎么写小小说》两本书，她心里像点燃一盏灯，透亮透亮的。

一个初中生的文化程度毕竟有限，山妹花了整整一年时间，功夫下在文字功底上。

买书籍和纸张需要钱，山妹拼命的养猪、养鸡挣钱，花在她的创作上，一家四口人肚子里油水很少、很少。

山妹与肖主编取得了联系，肖主编特意从城里来到遥远的山林。肖主编刚踏进山妹家门，简直被这个空家惊呆了，惜才之心油然而起。他给山妹面授写作知识，从题材、中心内容、谋篇布局到语言、情节、用词……使她成才。

山妹搞创作更加勤奋，她写出的故事、小小说全都寄给肖主编指导。

山中飞出了金凤凰。三年的艰辛创作，山妹在省、全国的报